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91 年 4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建立職工申訴管道，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校聘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校聘人員二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或工友二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具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師、職員、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校聘人員、技工或工友代表，每類人員代表男女至少各一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本校職技人員、校聘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指派兼任之。
- 五、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之繼任人選仍請校長選聘，職工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前項所稱候補人員，依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繼任。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職工申訴，應於該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處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原措施單位名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提起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派至多三人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三、申訴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

十四、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本會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敘明事實理由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迴避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復審或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應移依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並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八、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措施單位名稱。
-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 (七) 不服評議書得請求救濟之途徑。

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

評議書及停止評議之通知，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

二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

前項評議，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但如經復議後維持原評議之決定，應即執行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

二十二、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二十三、申訴案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

前項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但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原措施單位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年月日		年 月 日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請求事項：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迴 避 申 請 書	
迴 避 委 員 姓 名	迴 避 理 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